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六屆第四十五次董事會議訊息

109年4月16日下午2時正，於公視A棟七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第六屆第四十五次董事會議，由陳郁秀董事長擔任主席。

本日董事會議聽取以下報告：公視總經理報告、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、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、台語台工作報告，皆准予備查。

本日議程「報告事項」安排第六屆第二十二次及第二十三次監事會議紀錄；新聞諮詢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，准予備查。另董監事會辦公室報告：「109年4月16日下午2:13接獲華視轉來劉致宏監察人辭呈，聲明自即日起辭卸華視監察人職務。」

本日議程列有六項「討論事項」：

- 一、通過109年公視關鍵衡量指標及總經理行動方案績效目標案。
- 二、通過本會增訂《辦理機關補助之藝文採購作業辦法》乙案。
- 三、請討論本會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》修正案。

黃銘輝監事發言摘要如下：

第4.4.4修正內容為「……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6條規定辦理。」由於本辦法公告施行時，修正條文對照表所附註之「說明」部分並未包括在內，同仁如欲瞭解第6條之相關內容，必須另作查閱，否則無從得知。有鑑於政府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對於特種個資、敏感性個資，訂定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原則，是給予最高強度的保護。本條文之立法技術，建議詳列完整內容，與本會無關之部分文字及項目(例如第二項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」文字及第四項等)則予以刪除，俾使同仁對於上述敏感性等個資之利用，抱持戒慎態度。

決議為：請管理團隊參酌黃銘輝監事所提意見，修正第 4.4.4 條文。

四、通過本會《誠信經營守則》修正案。

五、通過本會《團體協約》修正案。

六、通過「公視第4屆董事會解聘馮賢賢被法院判決無效」一事之聲明稿，內容如下：

2007年12月公視第4屆董事會成立，選舉鄭同僚為董事長。2008年5月馬英九政府上任；2008年11月增補6席董事；2009年6月立法院通過公視法修法，將公視董事席次由11至15席增加為17至21席；行政院新聞局據此在已經組成的第4屆董事會增補8席董事。這一增補作業，在2009年12月遭監察院糾正，糾正文指出「新聞局在辦理公視基金會第4屆第2次董事增補作業過程，不僅紊亂體制，又變相主導審查委員推舉作業，令審查委員會組織未臻完全合法，致8名增聘董事之產生徒留瑕疵，核有違失」。

增補董事就任後，部分董事要求重新選舉董事長。鄭同僚董事長針對第2次增補的8位董事向法院聲請假處分，行政院新聞局也對鄭同僚等7位董事聲請假處分。2010年8月28日，在鄭同僚等7位董事遭假處分期間，公視董事會選舉陳勝福為董事長；9月19日，同樣在鄭同僚等7位董事遭假處分期間，公視董事會決議解聘總經理馮賢賢、執行副總經理鍾裕淵，並且拒絕馮賢賢回任資深製作人，解除僱傭關係。

鄭同僚及5位董事，就新聞局聲請假處分對其造成之損害，提出損害賠償民事訴訟；2012年文化部成立後繼續訴訟；2015年4月，法院判決文化部應賠償鄭同僚新台幣390萬795元、5位董事各6萬9千元，文化部與鄭同僚等人均上訴。2016年5月，蔡英文政府上任；2017年6月，文化部決定接受法院判決不再上訴，鄭麗君部長並代表文化部向鄭同僚及5位董事道歉，兩造和解。

馮賢賢則向法院提出「確認總經理職務關係存在」和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」兩項訴訟，都獲得勝訴。法院判決指出2010年9月19日

會議舉行時，鄭同僚等 7 位董事遭到假處分，公視僅 13 名董事得行使職權，未達董事會開議之最低人數即 14 人，因此，當天會議並非合法之董事會會議，解聘馮賢賢總經理、鍾裕淵執行副總經理職務之決議無效；法院判決也指出，馮賢賢由公視資深製作人升任總經理時，她與公視之原勞動關係以暫時中止之狀態續存，總經理任期屆滿，暫時中止之原勞動契約即同時回復，因此判決兩造僱傭關係存在。

2014 年 5 月 30 日第 5 屆董事會與馮賢賢達成和解，兩造同意當日終止一切法律關係，並對和解內容保密。

公視第 6 屆董事會認為，第 4 屆董事會的紛爭攸關公視公共性與獨立性，且深切影響相關當事人權益，因此願意基於以上事實作三點聲明：

- (一)公視董事會願意就不合法解聘解雇造成的損害，向馮賢賢女士、鍾裕淵先生致歉。
- (二)公視董事會未來必將恪遵法律，堅守公視的公共性與獨立性。
- (三)公視董事會也呼籲政府部門未來嚴守法律分際、避免政治介入，共同維護公視的公共性與獨立性。

參考資料：

- (一)監察院 098 教正 0034 號糾正案文：<https://bit.ly/2X341ZM>
- (二)文化部不再對公視前董事民事訴訟案提出上訴暨致歉聲明：
<https://bit.ly/2X5syx8>
- (三)馮賢賢訴請確認總經理職務關係存在案判決書：
<https://bit.ly/3bQh6tv>
- (四)馮賢賢訴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案判決書：<https://bit.ly/2X3Hw73>

鄭自隆董事因提前離席，未參與現場討論，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案之不同意見如下：

- (一)原聲明「公視董事會願意就不合法解聘解雇造成的損害，向馮賢賢女士、鍾裕淵先生致歉」。所述爭議，法律程序並未完全走完定讞，僅為文化部放棄上訴，兩造和解，逕稱「不合法」恐未適當；而部長鄭麗君也已代表文化部道歉，文化部道歉在

先、公視道歉追隨在後，亦應考慮社會是否會形塑公視曲從政治之印象？

(二)原聲明「公視董事會未來必將恪遵法律，堅守公視的公共性與獨立性」。此乃蛇足，公視董事會本應恪遵法律，堅守公共性與獨立性，何需另行聲明，此外強調「未來必將如何」，更是對下屆董事會形成渺視，本屆董事會任期將屆，焉能置喙來屆如何運作。

(三)原聲明「公視董事會也呼籲政府部門未來嚴守法律分際、避免政治介入，共同維護公視的公共性與獨立性」。公視董事會受立法院、文化部監督，做此聲明，難謂未逾越分際，宜改由「公視」以「媒體」立場呼籲，方為適當。

本日董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20 分散會。